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彥校長

紀錄:林文章

出席者:唐硯漁副校長、李昭蓉副校長、楊巧玲教務長(請假)、杜明德學務長、劉鎮寧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李翠玉院長(請假)、洪振方院長(請假)、林鴻銘院長(請假)、陳立民院長(請假)、陳隆輝院長、姜麗娟主任祕書(請假)、周孟觀主任、鍾鎮城處長、王文裕主任、陳膺成主任、學生代表國文系郭育恩會長(請假)

列席者:體育系金湘斌教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劉正元主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刑志彬所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潘倩玉處長、研究發展處王仁俊處長(請假)、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林真平副教授、校務研究中心高湘怡專案助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吳紫嫣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主管、同仁參加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本校和平校區空間有限，經由委員會集體討論是大家能夠接受的方式，今日提案有收費修正要點，及幾個相關申請案，等會一併討論。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一)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1)

(二)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2)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3)

(四)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4-6)

二、眷屬宿舍清查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已歸還眷舍總計 11 戶，至 114 年 6 月底前預計歸還眷舍共計 1 戶(石德蓋)，114 年度預計眷舍剩餘戶。

三、行政大樓 0206 思享空間於 114 年 4 月 8 日整修完工，114 年 4 月 16 日校長率本校一級主管參與揭牌儀式，思享空間正式啟用，提供老師們授課之餘，可以喝杯咖啡充電休息的地方。

四、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辦公室 OA 設備建置，後續將再加強地板、牆面粉刷、電源設備及電信線路等工程事宜，預計於 114 學年度正式啟用。

總務長口頭補充：

一、0206 揭牌完成後，使用率確實有待加強，目前有兩階段規劃：

(一)紀錄老師最常使用的時段。

(二)擬訂租借要點，避開老師最常使用時段，開放校內、校外借用，以增加學校的收入。

二、合署辦公室將提供計畫租用，每個位置 500 元，目前已有單位進駐，但因該辦公室由兩個空間組成，另一空間電力不足且無電話線，目前正在進行電力的改善，以確保將來全面進駐時，使用上用電無虞，預計 114 學年度開學後，正式通知全校學術單位老師，供計畫主持人提出需求。

唐副校長建議：

請總務處思考，朝多功能空間規劃，讓 0206 室不只是提供老師休息空間，亦能成為燕巢校區教師於和平校區辦理口試的場合。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有關研究大樓 4 樓空間分配如下：教育學院為 9424 室及 9415 室；管理學院為 9406 室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經巡查該空間位置，為直通陽台與窗戶之獨立空間，依火災逃生避難原則，應考慮作為建築物水平方向逃難路線之一，擬不規劃該空間為師生休憩空間。 管理學院： 遵照辦理。
2	(1)行政大樓 0206 教師休息室優化建置完後，提供兩校區教師休息、討論空間，學校收回理學院在綜合大樓 4202 室。 (2)有關理學院在 4202 室上課需求，請教務處協助安排教室，或利用和平校區其他空間。	總務處保管組 理學院 教務處	總務處保管組： 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正式完成啟用，將再加強宣導各單位教職 理學院： 本案 4202 理學院教師休息室預計於 5 月中旬歸還學校。 教務處： 經電洽數學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排課。
3	同意核配行政大樓 0807 室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金湘斌教授	金湘斌教授：依會議決議，遵照辦理。
4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124 室，合署辦公室 1 個座位,至 114 年 7	陳君瑜教授	感謝委員同意，商借教師已開始使用座位。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月 31 日		
5	同意永齡計畫結束空間歸還學校後核配綜合大樓 4416 室,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姚村雄教授 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姚村雄教授： 已於 114/4/17(四)遷入，完成室內油漆修繕、電力及網路配置。 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永齡計畫已於 1/31 結束，空間將於一個月內歸還。
6	同意核配眷屬宿舍-四維二路 68、70 號，2 棟。	學輔中心	學輔中心： 該空間已交由和平社區諮商中心管理。 和平社區諮商中心： 1. 本中心目前已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協助設計與規劃整修，並於 3 月 25 日 15 時假校長室，由本中心黃傳永中心主任，向校長呈報整修規劃方案，經校長核可，正辦理經費簽核中。簽准後依程序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裝修許可及整修標案事宜。 2. 惟須配合衛生局辦理連棟屋頂整建事宜預估今年 10 月完工。故本中心諮商所整修一案若於今年 10 月下旬開工，工期預估 6 個月，若無意外事件擔誤，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工。
7	同意核配眷屬宿舍-和平一路 110 巷 5 號，1 間。	藝產班	藝產班藝創基地一樓多功能教室整建進度說明如下： 目前已由建築師規劃完成整建設計圖樣，惟因對於後續施作方式仍待討論敲定後，即可由學校營繕組辦理招標事宜，但由於目前依規劃整建項目所訂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定的經費超出預期，恐排擠其它必要性教學設備的經費，因此現階段會先匡列出所需教學設備費用後，再由調整後可用經費中，微調施作項目減列，預定希望能在六月下旬或七月初動工施作，並最慢在九月底前完成整建工程項目及採購教學設備進駐整修完成後的教學空間，以上說明。
8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210 室。	特殊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9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5 樓 9518 室。	英文系	9518 室，於 114 年 2 月份始轉移予本系專案教師鄭曄凡老師使用。鄭老師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為本系專案教師。
10	同意繼續使用教育大樓 1219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起，一個月內(115 年 1 月 31 日)歸完該空間。	教育系陳麗珠教授	遵照辦理。
11	同意繼續使用致理學大樓 706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日(114 年 8 月 31 日)。一個月內(114 年 9 月 30 日)歸完該空間。	數學系廖本煌教授	遵照辦理。
12	同意綜合大樓 4419 李金鵞副教授計畫辦公室變更為唐硯漁教授計畫辦公室	唐硯漁教授	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繳回
13	同意綜合大樓 4307,4416 及致理大樓 402 執行單位由教育學院方德隆院長轉為師資培育與業輔導處潘倩玉處長。	教育學院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教育學院： 已移撥師就處。 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永齡計畫已於 1/31 結束，空間將於一個月內歸還。
14	同意活動中心之職評中心計畫主持人由吳明宜副教授變更為	賴陳秀慧副教授	賴陳秀慧副教授： 配合辦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賴陳秀慧副教授，執行計畫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從 114 年起計畫主持人變更為唐硯漁教授。	唐硯漁教授	唐硯漁教授： 配合辦理。
15	同意綜合大樓 4126-1 工教系中小學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計畫辦公室(計畫辦公室)名稱變更為工教系總計畫辦公室	林玄良教授	依會議之決議配合辦理。
16	同意新研究大樓 9429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劉鎮寧老師研究室	成教所	配合辦理。
17	同意新研究大樓 9421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黃傳永老師研究室	諮復所	配合辦理。
18	同意特教大樓 7215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卓曉園老師研究室	特教系	該空間已於 113.8.1 日起移撥給卓曉園老師使用。
19	同意特教大樓 4110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郭明雯老師研究室	特教系	該空間已於 113.8.1 日起移撥給郭明雯老師使用。
20	同意文學大樓 3505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朱健銘老師研究室	地理系	朱健銘老師已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起進駐使用。
21	同意綜合大樓 4215 地圖學專題教室、地理教學媒體專題教室變更為地圖及地理空間資訊教學研究中心	地理系	已著手規劃更新該教室設備與軟體。
22	同意致理 721 榮譽教授研究室變更為待聘老師研究室	數學系	遵照辦理。
23	同意致理 717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孫維良老師研究室	數學系	遵照辦理。
24	同意寰宇大樓 503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蘇鴻老師研究室	化學系	遵照辦理。
25	同意寰宇大樓 502 物質分離研究實驗室變更為有機質譜分析實驗室	化學系	遵照辦理。
26	同意高斯大樓 608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董育宸老師研究室	物理系	已完成。
27	同意高斯大樓 408 室,304-1 室變	物理系	已完成。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更空間管理人，由蕭國才變為董育宸老師		
28	同意綜合大樓 4218 老師研究室變更為陳膺成老師研究室	體育系	陳膺成老師已搬至 4218 研究室。
29	同意體育館 G204-2 陳膺成老師研究室變更為老師研究室	體育系	G204-2 研究室陳膺成老師已搬離。
30	同意圖書館 2202 辦公室變更為數位教室	圖資處知識服務組	本次會議誤植，已提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正。
31	同意綜合大樓 4121 國中小識字量評估計畫辦公室變更為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	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	遵照辦理。
32	(1) 活動中心 6318-1 原資中心辦公室原保管單位由課外活動組變更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 活動中心 612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更名原資中心部落會所，管理單位由課外活動組變更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活動中心 6316-1 原資中心辦公室已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及資產管理系統登錄變更，目前該空間由原資中心實際管理使用，助理常駐辦公。 2.活動中心 6126 原資中心部落會所目前亦由原資中心實際管理與使用，已規劃為本校原民學生聚會及辦理原資中心會議、課程、活動之場域；本中心一位同仁也即將常駐 1 樓辦公服務。惟因應目前活動中心天花板修繕，考量學生出入安全，暫時不開放使用，待修葺完畢，立即恢復開放學生使用。
33	同意行政大樓 0206 教師休息室變更為教職員工共享空間,空間移轉予總務處保管組管理。	和平教務組 保管組	和平教務組： 配合辦理。 保管組： 後續本組加強宣導使用,並視使用情況訂立管理辦法
34	變更案有必要申請單位才派員說明，屬迫認案可不派員說明。	總務處保管組	保管組： 遵照辦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35	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擬繼續使用教師研究室同意地理系吳連賞校長 1 間、教育系榮譽教授休息室暨師生研討室 1 間(黃正鵠校長、林生傳教授、陳密桃教授、蔡培村校長)、數學系左太政教授 1 間。	地理系 教育系 數學系	地理系： 本學期(113-2)已簽准續使用本系名譽教授研究室。 教育系： 遵照辦理 數學系： 遵照辦理。
36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計畫辦公室收費標準(3)自給自足中心刪除，(4)合署辦公室 3000 元/月改為 500 元/月，(5)特殊需求….” 二擇一” 字眼刪除，並提” 供” 本會” 審議” 改並提” 請” 本會” 備查” ,第 4 點” 或” 向出納組改為” 及” 向出納組。餘通過本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保管組	保管組： 遵照辦理
37	有關生科系梁世雄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 B301 室、B302 室清理時限之展延，同意展延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歸還	生科系梁世雄教授	依據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 明：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金湘斌教授 1 間。

(二)申請空間：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辦公室 1 間、師就處檔案室 1 間。

(三)申請教師研究室：諮復所 1 間。

二、檢附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7-9)。

決 議：

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1	金湘斌教授	同意配綜合大樓 4307 室，行政大樓 0807 室使用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於一個月內(114 年 8 月 31 日)歸還學校。
2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同意核配行政大樓 0705A 室為辦公室，現階段以每平方公尺 200 元/月，繳交場地使用費。
3	師就處	同意核配教育大樓 1312 室為檔案室。同時檢討銷毀不必要檔案，建議資料朝數位化方式典藏。
4	諮復所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727 室為教師研究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英語學系、教育學系、軟工系、電機工程學系、藝術學院、體育系、科環所、物理系、科學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圖資處知識服務組、保管組。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10-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更換研究大樓 7 樓之管理單位，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2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研究大樓 5 至 7 樓管理單位為文學院。
- 二、研究大樓 7 樓為各單位之教師研究室，文學院本身已有文學大樓要維護管理，人力恐無法負荷，建請更換管理單位。

三、目前研究大樓分別有通識中心(3 間)、文學院(8 間)、師就處(4 間)、教育學院(8 間)(p.13)。

決 議：

- 一、研究大樓 7 樓 9714 室、9723 室及公共空間由教育學院管理，9706 室由師就處及通識中心共同管理；4 樓 9415 室(原管理單位為教育學院)及公共空間由管理學院管理。
- 二、研究大樓 7 樓「討論空間」9714 室及 9723 室，授權教育學院更改空間名稱。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擬繼續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四)、6 點規定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各名譽教授共用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
- 二、名譽教授研究室核配現況，地理系吳連賞校長 1 間、教育系榮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黃正鵠校長、林生傳教授、陳蜜桃教授、蔡培村校長)、數學系左太政教授 1 間。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目前計畫辦公室因計畫經費編列不一，應如何收費，提請討論。(如 pp.14-15))。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3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計畫辦公室可依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 二、惟目前各計畫編列情形有下列狀況，應如何收費？
 - (一)無編列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者。
 - (二)無編列場地使用費，但有編行政管理費者。
 - (三)同時執行專案及產學合作計畫者，可否擇較便宜之項目繳費？又若計畫期間不同，較便宜項之計畫已結束，是否再恢復其他類型計畫來繳費？
- 三、建議修正如下：
 - (一)在不影響系所辦公及教學運作之情況下，系所得自自有空間自行調配，供所屬教師執行計畫用，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本校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有空間需求，向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會議決議核配者，其收費之分類：

1. 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委辦(或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需編列至最上限，免收場地使用費。
2. 產學合作：每月場地使用費=600 元 x 坪數(含水電)；若該空間之計畫繳交之行政管理費超過 80 萬元，得簽請校長同意免收場地使用費。
3. 前述二項分類亦可申請合署辦公室，每座位每月場地使用費 500 元。

決 議：

- 一、自給自足中心之樣態多元，考量其運作彈性，應另訂收費標準。
- 二、若同一空間同時執行政府委辦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且委辦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已編列至上限，惟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80 萬元者，則該計畫主持人應依產學合作計畫之收費標準（每月場地使用費 = 600 元 × 實際使用坪數）計算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 三、為釐清收費條件並與前項規範一致，第（二）點第 2 款條文中「若該空間之計畫繳交之行政管理費超過 80 萬元」修正為：
「若該空間之計畫每年繳交之行政管理費總額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者」。
- 四、本案經修正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確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期多起臨時攤位廠商未經取消即未到場擺攤，或申請後取消之情形，影響場地運用並造成管理困擾，亦損及本校權益，惟現行使用要點對此情形未設有明確規範，致無法據以管理及約束廠商行為。
- 二、臨時攤位廠商日益增加，對於場地租借之申請時效、同一場地可展售之攤位數，以及轉租或合租等問題偶有爭議，爰有必要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以資遵循。
- 三、和平校區圖書館川堂因廠商申請頻繁，建議劃分為 A、B 兩區，俾廠商得依需求選擇租借區域並得單獨申請；另，活動中心 1 樓門口(郵局)旁場地歷經多次標租未果，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31000679 號簽奉核准作為臨時攤位租借使用，併予修正。
- 四、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 pp.16-19)。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委辦計畫場地使用費編列提請討論。（提議單位：主計室）

說 明：有關場地使用費，只有屬教育部計畫的補助案，有明訂不可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其他單位委辦或補助計畫，皆可編列場地使用費，計畫主持人在申請計畫時，可在經費預算表裡，註明支應辦公室場地使用費。除非另有規定，須從其規定。

決 議：除了教育部補助案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及其他另有規定，須從其規定外，請計畫主持人編列場地使用費。

陸、散會—